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644號

抗 告 人 旭鴻水電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林重鈞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周武榮律師

邱于倫律師

相 對 人 萬代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前名稱：御成建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高宏文

訴訟代理人 朱治國律師

林明賢律師

相 對 人 呂宗璘

訴訟代理人 陳家慶律師

相 對 人 沈怡萱

訴訟代理人 陳金泉律師

葛百鈴律師

吳宗奇律師

上抗告人與相對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本院所為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「相對人即原告於本件起訴所主張被告呂宗璘所涉犯之罪嫌，非於民事訴訟繫屬中發生者，與民事訴訟法第183條規定不合。」等語。

二、經核抗告人聲明廢棄原裁定，應認為有理由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 條，裁定如主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04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李昭融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7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8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10 書記官 楊佩宣